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光正燕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燕园”）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等关联法人发生经营业务往来，预计2023年度与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现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决定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光正燕园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调增至2240万元（含）。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周永麟先生、董事王建民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在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